國立苗栗高商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11年1月27日111年「反毒與反霸凌宣導工作報 告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 (二) 本校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期程管制表。

貳、目的：

 透過「創意圖卡」創作徵選活動舉辦，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、多元的方式，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，讓學生對識毒、拒毒、防毒加深印象之效果。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使學生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官室

 三、協辦單位：春暉社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參賽者須為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。

二、一、二年級各班至少須派1名參加(不限1名)，三年級各班採自由報名。

伍、參加方式：

 參加活動者須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行創作，每一創作人員僅限參賽一件作品，並於113年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參賽作品上傳至活動徵選表單，逾期恕不受理，並由教官室統一上傳至本校臉書粉絲專頁活動專區：

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lvsmlc2015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官室陳正明先生。(分機253)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作品類型：圖、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圖卡文宣，題目自訂， 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－識毒、拒毒、防毒為限。

 二、作品樣式：

 (一)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「電子圖檔」，電腦製圖軟體繪製或

 掃描需符合下列規格:

 1、尺寸：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。並以『最多4分格組

 成之一組連作作品』參賽，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上傳

 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，單張尺寸

 2400\*2400像素。

 2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

3、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 \*.jpg、\*.png之檔案格式。

 4、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:【需完成各班導師及家長簽章】。

2、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
3、使用材料不限（水彩、蠟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。

 三、作品內容：

 (一)透過正確識毒、拒毒、防毒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成癮科學相

 關研究理論，鼓勵學生應用簡易圖像與文字，將固有枯燥的

 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，讓閱

 讀者能更進一步了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，

 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。參賽者需說明作品介紹設

 計理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200-300字）。

(二)嚴禁任何有版權、物權、人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

 物（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＜拍攝者＞授權）、不可有不

 雅、暴力、性暗示，以自行拍攝、繪圖（人物照或圖片，需

 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＜拍攝者＞授權）。

(三)創作主題可參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enc.moe.edu.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 等相關內容。

柒、須繳交文件資料：

一、參加者須於本活動徵選專區表單: (https://forms.gle/1Css2X6RjeP5hFcx5)實施線上報名及作品上傳，並將報名表(如附件1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2)各一份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教官室(陳正明先生)，繳交文件如後：

(一)創作徵選報名表【需完成各班導師核章後繳交至教官室】。

(二)授權同意書【繳交至教官室】。

(三)比賽作品電子檔(掃描檔上傳)。

二、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將以e-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

 件，參賽者收到「報名成功信件」即表示報名成功，參賽樣書

 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，資料填寫不完整、規格不符規定者，

 將不予評比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由教官室聘請本校專業教師擔任評選委員。

 二、區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進行審查，初選通過者始進入複選。

 三、獎項及內容如下：(所需獎金由本校家長會販售之反毒咖啡包盈

 餘支付)

 (一)前三名，可依次獲新臺幣1,000元、800元及500元之現金或等

 值商品禮券，並頒發本校獎狀乙張。

 (二)佳作三名，每名可獲新臺幣200元之現金或等值商品禮券，並

 頒發本校獎狀乙張。

 (三)入選獎-通過初選作品，每人頒發本校獎狀乙張。

 (四)各組作品如未達所列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

 不足額錄取。

 四、評選重點:

 (一)評分標準：依創意性(30%)、技巧細緻度(20%)、網路人氣投

 票(10%)及構圖美感(40%)等項評分。

 (二)網路人氣投票將由主辦單位於活動收件截止後公告於本校臉

 書粉絲專業並以按讚數量前10名分別給予10-1分，11名(含)

 以後不予給分。

 (二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、冒名頂替、模仿或他人加筆者均不予評

 選。

 (三)獲獎名單預於113年5月中旬公布。

玖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一、參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參賽者（及法定代理人）依著作權

 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

 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不限時間、方式、次數及地域利用（包括公

 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二、參賽者須為參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參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

 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令之情事，一切法律責任皆由參賽者自

 行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拾、複選作品(含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 一、將於本校防制藥物濫用專區及電視廣播平臺實施宣導。

 二、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導運用事宜。

 三、複賽得獎人員將由承辦單位通知於本校公開場合實施頒獎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（含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

 等）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除取消參賽資格外，若有

 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

 其他任何第三人，參賽者應負一切民刑事責任。

二、主辦單位保留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利；如有未

 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作品編號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國立苗栗高商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作品名稱 |  |
| 就讀科別 |  |
| 就讀班級 |   |
| 作品圖片出處 | * + 圖片引用出處:
	+ 自畫
 |
| 創作者學生 | 創作者 | 姓名 |  | 學號 | 　　　　　 |
| 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作品介紹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(200-300字) |  |
| 各班導師審核 |
|  科 班 | 導師簽章 |  |

【附件2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 本人（參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理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苗栗高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參加「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行創作。

2.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履行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
3.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利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行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
4.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利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5.甲方不得運用同一作品參加其他比賽，亦不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參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
6.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律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數得獎獎勵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7.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不限時間、方式、次數及地域利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 此致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 | 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 |  |
|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